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为严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回购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议案》作出修订。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回购管理办法》《回购补充规定》及《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妥善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函》,承诺凡在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净买入美芝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本人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董事长李苏华先生的倡议。经公司自行统计,在董事长倡议买入期间(即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中共有49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212,400股,增持均价人民币28.28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005,716元。

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日(计算亏损日),符合补偿条件员工合计1人,持股数量合计1,800股,需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2,531.1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已对申报补偿的员工进行了补偿,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倡议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个人承诺发出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倡议人李苏华先生已经履行了本次倡议承诺,未发现存在违约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未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雪云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朱雪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朱雪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炯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

王炯睿个人简历

王炯睿,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无境外居留权,东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已取得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资格。历任西门子数字程控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

王炯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炯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代码:STL180343。该产品起始日为2019年1月4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1,643.8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1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安徽出版集团”)计划于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截至2019年3月4日收盘,安徽出版集团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07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2019年3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关于增持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达1.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

(二)本次增持前,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5,651,041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8.4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18-059),安徽出版集团计划于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1月2日收盘,安徽出版集团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701,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截至2019年3月4日收盘,安徽出版集团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07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截至2019年3月4日,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0,725,557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9.4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1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82%,最高成交价为38.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557,149.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45,700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97,321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持本公司股份9,646,3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74%)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楚祥”),持本公司股份6,029,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3%)的股东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楚祥”)于2018年9月3日发布《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上述股东无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无锡楚祥、堆龙楚祥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5%,上述股东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尚无股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楚祥	合计持有股份	9,646,389	7.74	9,646,389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6,389	7.74	9,646,389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堆龙楚祥	合计持有股份	6,029,031	4.83	6,029,031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9,031	4.83	6,029,031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无锡楚祥、堆龙楚祥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股份减持;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与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4、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646,3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74%)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楚祥”),持本公司股份6,029,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3%)的股东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楚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8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两家股东的告知函,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下列情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减持情形。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无锡楚祥持有本公司股份9,646,3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74%;堆龙楚祥持有本公司股份6,029,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无锡楚祥、堆龙楚祥两家股东具有关联关系,减持股份的比例合并计算,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8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减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格的90%。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在深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我们目前所持有的成都深冷股份在成都深冷上市后根据我们所作出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我们合计减持数量区间为成都深冷上市时我们所持股份总数的50%-100%(含本数);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减持日前20个交易日成都深冷股票平均价格的90%。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合规减持承诺

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在《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承诺:

本次减持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根据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严格避开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规定的不应进行减持的“窗口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何洪先生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其曾任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何洪先生在届满离任时作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将继续履行其在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其他相法律法规。据此,本企业承诺,本次减持将不会涉及何洪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3月6日起,阳光人寿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阳光人寿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90009/59001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271/000272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6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5
	中邮稳健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5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3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4/002275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6/002277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8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97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4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5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0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942/003943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9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13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9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0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24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56/006256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1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0053660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阳光人寿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阳光人寿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阳光人寿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网上交易系统,柜台中购上述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健康文娱	4890	
	中邮稳健债A	590009	
	中邮定开债A	271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多策略	706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稳健承利	1226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乐享收益	1430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中邮低碳经济	1983	
	中邮绝对收益	2224	
	中邮纯债聚利A	2274	
	中邮纯债恒利A	2276	
	中邮稳健合赢	2278	
	中邮增力债券	2397	
	中邮睿信增强	2474	
	中邮睿利增强	2475	
	中邮未来新蓝筹	2620	
	中邮医药健康	3294	
	中邮健康文娱	4890	
	中邮绝对收益	2224	
	中邮消费升级	3613	
	中邮景泰A/C	003942/003943	
	中邮军民融合	4139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	6256	

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网上交易系统、柜台中购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阳光人寿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其定投申购费率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健债A/C	590009/590010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多策略	706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稳健承利	1226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乐享收益	1430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中邮低碳经济	1983		
	中邮纯债聚利A/C	002274/002275		
	中邮纯债恒利A/C	002276/002277		
	中邮稳健合赢	2278		
	中邮增力债券	2397		
	中邮睿信增强	2474		
	中邮睿利增强	2475		
	中邮未来新蓝筹	2620		
	中邮医药健康	3294		
	中邮健康文娱	4890		
	中邮绝对收益	2224		
	中邮消费升级	3613		
	中邮景泰A/C	003942/003943		
	中邮军民融合	4139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	6256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其定投申购费率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费率优惠期限

阳光人寿:2019年3月6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